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吴礼崇先生和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